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田引宝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中報八姓石	月分思	加入 分分 人线 所	2.			141、件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t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ដុ</u> ធ	劉毓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76	10000 分之 724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42	10000 分之 61	周弘憲	97年07月0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94	30 分之 1	劉毓秀	105年12 月29日	繼承	44,850

土	1 3	<u>L</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犁	和段四小段	500	10000 分之 464	劉毓秀	108 年 12 月 03 日	賣出	24,000,000 (與建物變動 情形項目,總 計2筆建物合 計)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133.75	全部	周弘憲	92年10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593.10	23 分之 1	周弘憲	97年07月09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42.89	14 分之 1	周弘憲	92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7.10	2分之1	周弘憲	92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		49.31	10000 分之	周弘憲	92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731		1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縣 (共同使用部分)	л Х	234.03	10000 分之 989	周弘憲	92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縣 (共同使用部分)	л Х	286.04	10000 分之 721	周弘憲	92年10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Fulton St APT 000, Chicago, IL 00000	ISA	110.61	2 分之 1	周弘憲	103 年 12月 01日	買賣	193,000 (取得價額是 以美元計,超 過五年)
建	牧	in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科	л Z	104.33	全部	劉毓秀	108 年 12 月 03 日	置	24,000,000 (與土地變動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四小科	൩ 又	627	10000 分之 406	劉毓秀	108 年 12 月 03 日	賣出	情形欄位之土 地合併出售)
(三)船舶		_		1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蹈	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周弘憲	97年01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型 本欄空白	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幣之3	見金或旅行支	及 編 號 票)(總金額: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列	、幣之3	見金或旅行支;	及 編 號 票)(總金額:	新臺幣 方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幣之理	見金或旅行支 有	及編號票)(總金額:	新臺幣 方外 幣 總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宏 本欄空白	幣之理	見金或旅行支達 有 字款)(總金額	及編號票)(總金額:人	新臺幣 方外 幣 總	得)時間 元) 額 新臺	得)原因	· 合新臺幣總額 · 各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男	幣之到所幣之不	見金或旅行支達 有 字款)(總金額	及編號票)(總金額:人	新臺幣 <i>方</i> 外 幣 總 036,975 元)	得)時間 元) 額 新臺	得)原因 幣總額或折 新臺幣	· 合新臺幣總額 · 各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存 在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幣之到所幣之不	見金或旅行支 有 字款)(總金額 類	及編號票)(總金額:人	新臺幣 <i>方</i> 外 幣 總 036,975元)	得)時間 元) 額 新臺	得)原因 幣總額或折 額 新 臺 幣	· 合新臺幣總額 · 魯額或折合 · 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4,299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周弘憲	72,242.50	2,089,629.10
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1,141,922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7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弘憲		296,06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99,872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6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11,607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136,558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5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2,000,000
玉山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毓秀		2,500,000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毓秀	70,000	2,024,820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毓秀	1,521.82	44,020.20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毓秀	70,000	2,024,820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劉毓秀	4,500	1,247.4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7,5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7,5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新臺幣額
英橋生物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周弘憲				17,754				10	新	臺桦	Ž		1	77,540
上市、上櫃股票)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解	代码	馬)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 ·位浮	外	幣	幣另	新劇	養幣總 額	頁或折台	答
本欄空	至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2,861,000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雙匯	出撃 2 十	一年美金匯	E 率型		1		周弘憲				2,861,000
(金融	機構:台	北富邦銀	限行)		1		月辺思				2,801,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	、壽保險公	司		21 世紀約	終身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	、壽保險公	;司		安泰雙星 (繳費2		還本終身	字壽險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	、壽保險公	司		安泰雙星 (繳費2		還本終身	冷壽險	周弘憲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柞	灌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108年11月1日申報四維電腦(已停業,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210,840股,總額2,108,400元,因已拋棄股權,今年未再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